

附件 2

#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

---

粤国土资(建)字〔2009〕487号

## 关于封开县 2009 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肇庆市人民政府:

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封开县 2009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肇国土资利用(请)〔2009〕1 号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。将封开县长岗镇都苗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59.4769 公顷(耕地 2.3326 公顷、园地 2.6126 公顷、林地 54.35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747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与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0.0047 公顷(合计 59.4816 公顷集体土地)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;同时使用国有未利用地 0.8647 公顷。上述合计 60.3463 公顷土地经完善征收、收回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封开县城镇建设用地,具体项目供地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二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,已完成开垦补充的耕地(粤